

DOI: 10.53104/fxsy.2026.02.01.001

海事領域我國外國法查明問題及對策實證研究

付孟璐¹

1. 上海海事大學 法學院，上海 201306

摘要：從我國涉外民事審判中的域外法確定制度，即外國法查明制度出發，選取司法實踐中的典型案例作為分析樣本。在研究路徑上，側重於對裁判文書中呈現的資料與經驗素材進行挖掘，而非局限於純理論推演；在研究過程中，主要採用實證分析方法，從立法演進與司法運作的雙重維度，審視我國外國法查明制度的運行實況。研究發現，海事案件中外國法查明問題較一般涉外民商事案件更為集中，司法實踐中主要存在查明效果欠佳、查明主體界定模糊以及查明路徑較為單一等問題，但在新司法解釋施行後，海事審判實踐已呈現出查明途徑多元化和程序規範化的積極變化。旨在把握該領域存在的突出問題，深入剖析外國法查明困境的成因，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學理反思與規律提煉，最終探索契合中國司法場域的外國法查明優化路徑。

關鍵字：外國法查明；實證分析；個案研究；海事審判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Foreign Law and Countermeasures in China's Maritime Field

FU Meng-lu¹

1. School of Law,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FU Meng-lu; Email: f17730471268@163.com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foreign law ascertainment system i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ivil trials as the research starting point, selecting typical cases from judicial practice as analytical samples. In terms of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 focus is placed on examining data and empirical materials presented in judicial documents, rather than being confined to pure theoretical deduction. By mainly employing empirical analysis method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operation of China's foreign law ascertainment system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legislative design and judicial oper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compared with general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issues concerning the ascertainment of foreign law are more concentrated in maritime cas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main problems include unsatisfactory ascertainment outcomes, unclear identification of the responsible subject, and relatively limited ascertainment channels. At the same time,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maritime judicial practice has shown a positive trend toward more diversified ascertainment channels and more standardized procedures. The aim is to accurately grasp the prominent issues in this field, deeply analyze the causes of difficulties in foreign law ascertainment, and on this basis conduct theoretical reflection and pattern extraction, ultimately exploring optimization paths for foreign

收稿日期：2026-04-07 返修日期：2026-04-17 錄用日期：2026-04-20 出版日期：2026-04-23

通信作者：f17730471268@163.com

引用格式：付孟璐. 海事領域我國外國法查明問題及對策實證研究[J]. 法學視野, 2026, 2(1): 1-13.

law ascertainment that suit China's judicial context.

Key words: foreign law ascertainment; empirical analysis; case study; maritime adjudication

引言

外國法查明，學理上也稱為“外國法內容的確定”，在英美法系語境下則被表述為“外國法的證明”。此一議題在我國涉外審判實踐中佔據重要地位，兼具基礎性與全域性的理論價值^[1]。從文義解釋的角度體悟外國法查明制度，外國法查明制度須同時回應“查”與“明”雙重維度的問題。前者關乎查明途徑與方法的探尋，後者涉及對外國法內容的準確理解與適用。在此基礎上，本文擬對我國外國法查明問題進行系統性探討。

在展開具體論述之前，有必要對一項基礎性理論爭議加以澄清——即外國法的性質定位問題。關於外國法的性質之爭，是在探討外國法的查明問題時，既不能避免也無法回避的一個老生常談的話題。學界對此眾說紛紜，主要存在著“法律說”“事實說”“折中說”三種立場，且各說皆有其理論依據。從傳統國際私法的視域觀察，若將域外法定性為“事實”，則依舉證責任分配的一般原理，應由當事人承擔外國法的舉證義務，並承受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反之，若肯認外國法的“法律”屬性，則基於“法官知法”的公理，查明職責理應由法官擔當。董金馨指出，外國的法律，是通過法院地衝突規範的指導，才能將其作為涉外民事訴訟審判的基礎，並將其納入到法院地國的法律體系或制度之中，這樣就產生了一種國內法的效果；一國法院的法官只能夠按照自己國家的法律來作出判決，由此其他國家的法具有擬制的本國法的性質。然而外國法律內容的認定，需要通過當事人的證據加以證實，屬於待證事實的範疇，可以成為民事訴訟中的證明客體^[2]。筆者贊同這一觀點，並進一步認為，國際私法視域下的外國法是處於法律與事實之間的一種狀態，其性質的準確厘定須回歸司法實踐的具

體場域之中，也就是說，最關鍵的是從司法實踐的角度來厘清外國法的性質。相較于一般涉外民商事案件，海事案件往往具有更強的跨境流動性和更高頻率的域外法適用情形，更容易集中呈現外國法查明制度在司法運行中的實際問題^[3]。基於此，本文以中國裁判文書網所檢索獲得的相關裁判文書為基礎，在對樣本進行篩選整理的前提下，重點選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海事案件進行分析，以期從司法實踐層面觀察我國外國法查明制度的運行狀況。

1 我國外國法查明的立法演進與現狀審視

黃豔如認為，外國法查明問題之所以在理論界與司法實務界引發廣泛關注，與國際私法研究範式從理論層面向實證層面的轉型密切相關，而且自 20 世紀後期起，外國法查明就被視為國際私法領域的一個基礎性理論議題^[4]。可見，外國法查明的理論價值與司法實踐始終相互依存、彼此支撐。該學者進一步比喻，如若把外國法查明比作參天大樹，則理論為枝葉，實踐為樹根。如果沒有有力的司法實踐，即使是再豐碩的學術理論最終也只會淪為一地枯葉。換句話說，缺乏堅實司法實踐支撐的理論建構，縱使其體系再完備、論述再精深，終將淪為無本之木、無源之水，湮沒於歷史長河之中。

就立法溯源而言，我國現行關於外國法查明條款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下文簡稱《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下文簡稱《法律適用法解釋(一)》)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規定：“涉外民事關係適用的外國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機構或者行政機關查明。當事人選擇適用外國法律的，應當提供該國法律。不能查明外國法律或者該國法律沒有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第 17 條¹。

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簡稱《民通意見（試行）》）第 193 條規定²首次對如何明確民事領域中外國法查明途徑進行了較為詳盡的闡述，列舉了五種查明方式。然而，該條在司法適用中衍生出一個實務難題：為認定外國法“無法查明”，法官是否必須窮盡該五種途徑？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施行，該《民通意見》已告廢止，此一爭議亦隨之消解。

2005 年《第二次全國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第 51 條³、第 53 條⁴將外國法查明的舉證證明責任分配給當事人，法院僅承擔審查義務。但是，由於這一規定只是以會議記錄的形式呈現，效力層級有限，導致司法實踐中對於這一問題的處理意見存在分歧，處理結果也有不同。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9 條⁵，在有關於外國法查明責任以及外國法查明的確認標準問題上立場更為明確，延續了 2005 年會議紀要的精神。然該規定已於 2022 年 4 月 8 日廢止，不再具有約束力。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對外國法查明責任的承擔以及外國法無法查明的法律後果作出規定，但未涉及具體查

明方法。該條確立了“法官查明為主、當事人查明為輔”的二元模式，即採用法官與當事人相結合的查明方式，並將查明的主要責任課以法官。⁶ 這一模式實質上採用了“二分法”的界定邏輯，將二分法應用於外國法查明問題的界定之中，即誰應該查明外國法律取決於該外國法被適用的原因——如果民事糾紛應適用的外國法是因當事人的意思自治而選擇適用，當事人有義務查明這一法律，以便依其意思自治的結果適用於涉外審判中；如果該外國法是因其他理由而被適用，如最密切聯繫原則等連結因素，則應由法院、仲裁機構或者行政機關負責查明。

2013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的《法律適用法解釋（一）》第 17 條規定可作以下解讀。其一，明確了三類主要查明途徑，即當事人提供、國際條約規定途徑、中外法律專家提供，其中當事人提供具有期限限制；其二，區分了不同查明主體下的“無法查明”的認定標準——由當事人查明的，在合理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即可認定；由法院查明的，須窮盡合理途徑仍無法獲得方可認定。

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0 年修正《法律適用法解釋（一）》，並頒佈了《法律適用解釋（二）》。特別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法律適用解釋（二）》，系最高人民法院在涉外案件數量激增、複雜程度提升、外國法查明工作面臨重

¹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 17 條規定：“人民法院通過由當事人提供、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的國際條約規定的途徑、中外法律專家提供等合理途徑仍不能獲得外國法律的，可以認定為不能查明外國法律。根據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當事人應當提供外國法律，其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未提供該外國法律的，可以認定為不能查明外國法律。”

² 《民通意見（試行）》第 193 條規定：“對於應當適用的外國法律，可通過下列途徑查明：①由當事人提供；②由於我國訂立司法協助協定的締約對方的中央機關提供；③由我國駐該國使領館提供；④由該國駐我國使館提供；⑤有中外法律專家提供。”

³ 《第二次全國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第 51 條規定：“涉外商事糾紛案件應當適用的法律為外國法律時，由當事人提供或者證明該外國法律的相關內容。當事人可以通過法律專家、法律服務機構、行業自律性組織、國際組織、互聯網等途徑提供相關外國法律的成文法或者判令，亦可同時提供相關的法律著述、法律介紹資料、專家意見書等。當事人對提供外國法律確有困難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依職權查明相關外國法律。”

⁴ 《第二次全國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第五 53 條規定：“外國法律的內容無法查明時，人民法院可以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⁵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9 條規定：“當事人選擇或者變更選擇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為外國法律時，由當事人提供或者證明該外國法律的內容。人民法院根據最密切聯繫原則確定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為外國法律時，可以依職權查明該外國法律，亦可要求當事人提供或者證明該外國法律的內容。當事人和人民法院通過適當的途徑均不能查明外國法律的內容的，人民法院可以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⁶ 學理上稱之為：“法官查明為主，當事人查明為輔”。

重困難的背景下出臺的，拓寬了外國法查明途徑，厘清了主體責任，明確了審查外國法的程序及查明費用負擔規則，具有重要的制度價值¹。2023 年至 2025 年，海事司法實踐在外國法查明領域呈現出積極的發展態勢。上海海事法院在“準確查明和適用英國判例”的船舶建造傭金合同糾紛案以及“委託專業機構查明印度法”的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糾紛案中，分別通過“當事人提供並經法院核驗”和“委託華東政法大學外國法查明研究中心”的方式，成功查明並適用了域外法。¹ 這些實踐體現了《法律適用法解釋（二）》在司法實踐中的具體運用，表明新司法解釋施行後，外國法查明途徑趨於多元，查明程序更為規範，查明效果明顯改善。

從以上規定可以看出，我國外國法查明規範體系主要依託《法律適用法》及其兩項司法解釋構建。在制度演進中，查明責任經歷了從“完全當事人舉證”到“完全法官依職權查明”，再到“當事人與法官分擔”的轉型⁶。換句話說，逐步從完全由當事人舉證或者完全由法官根據職權進行查證，到在當事人和法官之間分配查明外國法的責任。² 縱向比較可見，查明途徑在二元模式下呈現相對窄化的趨勢，部分法官選擇性適用查明途徑即認定無法查明。而外國法查明的制度宗旨，在於盡可能查明並準確適用外國法律，促進國際商事爭端的妥善

解決，從而深入推進涉外法治工作向縱深發展。如若未盡力查明就回轉適用中國法律，略有草率避讓之嫌，難以令各方信服。當前，在“一帶一路”建設持續深化、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高品質發展的新征程中，隨著跨境民商事活動日趨頻繁，我國涉外民商事糾紛案件數量持續攀升。³ 為完善法律體系、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保障其合法權益，法官在司法過程中應主動、積極地查明並準確適用外國法，這對於提升我國司法裁判的國際公信力具有重要意義。⁴

2 我國外國法查明問題的實證考察與初步分析

自《法律適用法》施行以來，其第 10 條關於外國法查明的規定在司法實踐中得到廣泛適用。筆者以“中國裁判文書網”為檢索平臺，在高級檢索中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十條為法律依據進行檢索，並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間的相關裁判文書作為初始樣本來源，共檢索獲得 62 件援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十條的案例，其中海事領域案例有 19 件，占 30.6%。經過整理，本文在實證分析中排除不可用資料⁵以及相同案件的重複判決⁶，最終確定有效樣本 52 件。案由涵蓋海事

¹ 《上海海事法院六件案例入選涉外、涉港澳臺商事海事審判典型案例》，載微信公眾號“上海海事法院”2026 年 4 月 2 日，<https://mp.weixin.qq.com/s/XQjvNdW0J5Pp2gk1QQywOQ>

² 鄧傑：《我國外國法查明的實踐困境與破解路徑——基於 43 個海事案例的實證分析》，載《江西社會科學》2021 年第 2 期。

³ 《周強：為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高品質發展 建設開放型世界經濟營造良好法治環境》，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網站，<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78091.html>

⁴ 閔婧茹：《尊重法律選擇約定 準確適用外國法律——新鑫海公司訴鑫聯升公司等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糾紛案》，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海事法院網站 2023 年 2 月 17 日，https://www.dlshfy.gov.cn/court/html/2023/aldx_0217/3579.htm

⁵ 筆者檢索發現，“（2019）粵 03 民終 27510 號”兩審認定結果不一致，終審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則缺少合同約定、適用法律、法律適用理由資料，暫且不論。“（2019）粵 05 民終 1129 號”陳舜娟與林鎮佳、方鑾琴民間借貸糾紛一案民事二審判決書：“兩審法律適用不一致，一審判決沒有認定本案民間借貸糾紛屬於涉港民事法律關係的性質，沒有依法適用香港法律，屬於適用法律錯誤。”

⁶ <1>筆者檢索發現，原告綠能（中國）有限公司訴被告聰敏環宇集團有限公司，此類裁判文書中原被告、適用的法律及其法律適用理由一致，因此在實證分析過程中單列“（2020）滬 0107 民初 15084 號”一案進行分析，對其餘案件不再贅述。<2>筆者檢索發現，原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訴被告施洪流，此類裁判文書中原被告、適用的法律及其法律適用理由一致，因此在實證分析過程中單列“（2018）閩 0582 民初 10670 號”一案進行分析，對其餘案件不再贅述。<3>筆者檢索發現，原告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訴被告韓國株式會社韓進，此類裁判文書中原被告、適用的法律及其法律適用理由一致，因此在實證分析過程中單列“（2017）浙 72 民初 1761 號”一案進行分析，對其餘案件不再贅述。<4>筆者檢索發現，原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訴被告楊天夫、羅茜，此類裁判文書中原被告、適用的法律及其法律適用理由一致，因此在實證分析過程中單列“（2016）京民初 57 號”一案進行分析，對其餘案件不再贅述。<5>筆者檢索發現，海

海商糾紛、海運集裝箱租賃合同糾紛、船舶租用合同糾紛、船舶抵押合同糾紛、海上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航次租船合同糾紛等。其餘為民商事領域的撫養、繼承糾紛，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公司糾紛及各類合同糾紛，包括儲蓄存款合同、保證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小額借款合同、聯營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廣告合同、進出口代理合同、服務合同、買賣合同、合夥協議、勞務合同等。無論是原始檢索的 62 件案例，還是篩選後的 52 件樣本，均顯示海事海商糾紛案件中的外國法查明問題尤為突出。

同時，考慮到部分海事案件雖裁判時間早於 2018 年，但對於觀察外國法查明在海事審判中的運行狀況仍具有代表性，本文在後續分析中結合相關典型案件作進一步考察。基於海事案件中涉外因素更為集中、外國法適用更為頻繁的特點，本文以圖表結合的方式分析上述 52 件裁判文書，並重點解讀 14 件以海事海商糾紛為案由的海事領域案例。

本文所整理樣本的判決概覽如下：

表 1

序號	案號	審理法院	案由	名稱
1	(2021)津民終 1026 號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海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	北京盛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民事二審民事判決書
2	(2019)京民初 1 號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儲蓄存款合同糾紛	上海冬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展裕科技有限公司（CHEER LUCK TECHNOLOGY LIMITED）等一審民事判決書
3	(2019)黔民初 13 號	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	保證合同糾紛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鄧傑、張岳保證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4	(2016)京民初 57 號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糾紛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與楊天夫等借款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5	(2017)蘇民初 4 號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等與中國福斯特（控股）有限公司、江陰福斯特紡織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6	(2018)閩民初 133 號	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保證合同糾紛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施洪流保證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7	(2017)浙民初 24 號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合同糾紛	張華茂、黃恒等與林為銓等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8	(2022)滬 72 民初 686 號	上海海事法院	海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與上海晟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國際貨物多式聯運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9	(2020)京 04 民初 345 號	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	合同糾紛	陳林與強達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洋環球有限公司訴韓進海運有限公司，此類裁判文書中原被告、適用的法律及其法律適用理由一致，因此在實證分析過程中單列“(2016)津 72 民初 876 號”一案進行分

析，對其餘案件不再贅述。

10	(2022)粵 01 民終 5586 號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	埃森斯和佐尼國際運輸公司、蘇黎世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民事二審民事判決書
11	(2021)京 04 民初 1001 號	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糾紛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與劉傑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12	(2020)滬 72 民初 2620 號	上海海事法院	航次租船合同糾紛	澳亞航運有限公司與洋遜海運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糾紛民事一審案件民事判決書
13	(2020)粵 01 民初 1612 號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小額借款合同糾紛、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鐘達歡等小額借款合同糾紛、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民事一審民事判決書
14	(2019)滬 72 民初 2160 號	上海海事法院	海事海商糾紛	鄭福頻與 STXENGINE 株式會社(STX Engine Co., Ltd.) 其他海事海商糾紛民事一審案件民事判決書
15	(2020)滬 74 民初 1754 號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與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民事一審案件民事判決書
16	(2021)蘇 05 民終 2105 號	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與公司有關的糾紛	王任斌、江蘇新洲國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與公司有關的糾紛民事二審民事判決書
17	(2021)浙 72 民初 62 號	寧波海事法院	海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公司、IFL 貨運股份公司(IFL Spedizioni S.P.A.) 等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18	(2019)閩 05 民初 1686 號	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保證合同糾紛	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柯文托保證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19	(2019)渝 01 民初 1 號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合同糾紛	星海電影有限公司與重慶藍海世紀影業有限公司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20	(2019)鄂 01 民初 8098 號	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	民間借貸糾紛	護生醫療(武漢)發展有限公司與王民良民間借貸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21	(2019)滬 72 民初 2560 號	上海海事法院	海事海商糾紛	勝船海事公司與中海工業有限公司等其他海事海商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22	(2019)京 04 民初 372 號	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	聯營合同糾紛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等與馬清虎等聯營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23	(2018)津 72 民初 1393 號	天津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糾紛	印尼國家銀行與潘恩船舶融資有限公司船舶抵押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24	(2016)桂 72 民初 443 號	北海海事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五星福建船務有限公司、鄭文和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25	(2016)閩 72 民初 515 號	廈門海事法院	船舶租用合同糾紛	2016 閩 72 民初 515 判決書

26	(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021號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融資租賃合同糾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與金浩實業有限公司、重慶前衛宏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等融資租賃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27	(2016)蘇02民初262號	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廣告合同糾紛	262 無錫雅仕維地鐵傳媒有限公司與牽趣進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牽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廣告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28	(2017)閩72民初167號	廈門海事法院	船舶租用合同糾紛	2017 閩 72 民初 167 判決書
29	(2016)陝01民初6號	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	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	中航富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森那那有限公司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30	(2016)津72民初876號	天津海事法院	海運集裝箱租賃合同糾紛	海洋環球有限公司與韓進海運有限公司海運集裝箱租賃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31	(2017)浙72民初720號	寧波海事法院	海運集裝箱租賃合同糾紛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韓國株式會社韓進海運海運集裝箱租賃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32	(2017)浙72民初721號	寧波海事法院	海事海商糾紛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韓國株式會社韓進海運海事海商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33	(2017)浙72民初1761號	寧波海事法院	海事海商糾紛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與韓國株式會社韓進海運海事海商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34	(2021)京0105民初94809號	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	法定繼承糾紛	袁某與袁楠一審民事判決書
35	(2021)粵0191民初14903號	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	合同糾紛	廣州麓湖錦城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等合同糾紛民事一審民事判決書
36	(2021)滬0112民初23375號	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	確認合同無效糾紛	Marria Ching Yin Mo(毛晴嫻)與張小剛等確認合同無效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37	(2021)粵0391民初2306號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	服務合同糾紛	香港虎視傳媒有限公司、艾能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服務合同糾紛民事一審民事判決書
38	(2020)滬0107民初15084號	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	買賣合同糾紛	綠能(中國)有限公司與聰敏環宇集團有限公司等買賣合同糾紛民事一審案件民事判決書
39	(2020)滬0115民初4843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保證合同糾紛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與胡斯諾等保證合同糾紛民事一審案件民事判決書
40	(2020)粵0113民初2774號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	繼承糾紛	孫某1、孫某2繼承糾紛民事一審民事判決書

41	(2019)京0102民初29090號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	買賣合同糾紛	新經典發行有限公司商標權轉讓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42	(2019)浙0108民初3315號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	服務合同糾紛	MINIFAB(AUST)PTY LTD 與杭州優思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服務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43	(2018)浙0108民初3864號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	服務合同糾紛	Planet Innovation Pty Ltd 與杭州優思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服務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44	(2018)粵0391民初5353號	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	安卓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市盈運達貿易有限公司等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民事一審民事判決書
45	(2019)湘1202民初6542號	湖南省懷化市鶴城區人民法院	合夥協議糾紛	原告張祖橋與被告張明生、戴開榮合夥協議糾紛一案民事一審判決書
46	(2018)京0102民初1113號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	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	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與北京泰斯美克技貿有限公司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47	(2018)閩0582民初10670號	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法院	保證合同糾紛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施洪流保證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48	(2018)粵0104民初32084號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民間借貸糾紛	惠利財務有限公司與劉啟源、黃健儀民間借貸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49	(2018)粵0303民初10674號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扶養費糾紛	游敏珠與張添壽扶養費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50	(2018)川1903民初434號	四川省巴中市恩陽區人民法院	勞務合同糾紛	魏吉榮判決書
51	(2018)粵2071民初19555號	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間借貸糾紛	甄池安與梁錫坤民間借貸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52	(2016)粵2071民初9913號	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保證合同糾紛	中山市度步服飾有限公司與陳健偉保證合同糾紛一審民事判決書

3 外國法查明的海事案例實證分析

上述資料表明，外國法查明不僅是我國涉外民商事審判中長期存在的疑難問題，且在海

事訴訟領域表現得尤為突出。相較于一般涉外民事案件，海事案件中的跨境流動性更強，涉外因素更為集中，外國法適用的情形也更為常見，因此更能集中反映外國法查明制度在司法運行中的實際狀況。上述五年來，我國涉外海事審判中外國法查明狀況不容樂觀，實踐中存在困境^[6]。基於此，筆者以上述海事案例中的

典型為分析樣本，探討我國外國法查明的困境及破解之道。在上述52件統計案例裁判文書中，另行篩選出涉及海事領域或以“海事海商糾紛”為案由的案件，以期更為精準地分析海事案件中的外國法查明問題。為便於論述，製錶如下：

表 2

序號	案號	審理法院	案由	涉案國家或地區	約定情況	適用法律	法律適用理由	審級
1'	(2022)滬72民初686號	上海海事法院	海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	印度	未約定	中國法律	最密切聯繫原則	初審
2'	(2021)津民終1026號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海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	剛果(金)	適用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意思自治原則	終審
3'	(2021)浙72民初62號	寧波海事法院	海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	義大利	未約定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最密切聯繫原則	初審
4'	(2020)滬72民初2620號	上海海事法院	航次租船合同糾紛	英國	未約定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最密切聯繫原則	初審
5'	(2019)滬72民初2160號	上海海事法院	海事海商糾紛	韓國	適用英國法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意思自治原則	初審
6'	(2019)滬72民初2560號	上海海事法院	海事海商糾紛	塞席爾共和國	適用英國法	英國法律	意思自治原則、當事人提供	初審
7'	(2018)津72民初1393號	天津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糾紛	印尼	未約定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意思自治原則	初審
8'	(2017)閩72民初167號	廈門海事法院	船舶租用合同糾紛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	初審
9'	(2017)浙72民初1761號	寧波海事法院	海事海商糾紛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適用英國法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	初審
10'	(2017)浙72民初720號	寧波海事法院	海運集裝箱租賃合同糾紛	韓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適用英國法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	初審
11'	(2017)浙72民初721號	寧波海事法院	海事海商糾紛	韓國	適用英國法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	初審
12'	(2016)閩72民初515號	廈門海事法院	船舶租用合同糾紛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中國法律	外國法無法查明	初審

13	(2016)津 72 民初 876 號	天津海事法院	海運集裝箱租賃合同糾紛	北愛爾蘭	適用英國法	英國法律	當事人委託法院就適用法律進行查明	初審
14	(2016)桂 72 民初 443 號	北海海事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意思自治原則	初審

在研讀以上 14 宗海事案件裁判文書的基礎上，本文歸納出我國海事領域外國法查明呈現以下特徵：

第一，外國法查明效果欠佳。在 13 宗需要查明外國法的海事案件中，經法院認定為無法查明外國法而最終適用中國法的有 9 宗，唯一 1 宗無需查明的案件系雙方當事人合意選擇中國法。在外國法無法查明的 9 宗案件中，有 3 例法院依最密切聯繫原則、3 例依意思自治原則適用了中國法。(2019)滬 72 民初 2160 號裁判文書載明：“本案和解協議雖約定適用英國法，但雙方當事人均未提供英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庭審中，原告選擇適用中國法律，被告未提出異議，且援引中國法律規定進行抗辯，故本案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作為准據法。”；(2018)津 72 民初 1393 號裁判文書中表述為：“本宗中，雙方當事人均表示無法查明船旗國法律，並同意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因此，本案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進行審理。”由此可見，除 1 件無需查明的案件外，法院實質上回避了本應面對的外國法查明問題。其餘 6 件分別依最密切聯繫原則和意思自治原則適用中國法，法官似乎在以最密切聯繫原則這一兜底性原則來佐證外國法無法或無需查明的認定。這不僅反映出外國法查明本身具有一定的客觀難度，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司法實踐中仍存在回轉適用中國法的現實傾向。

第二，查明主體界定模糊。資料顯示，在 13 宗需要查明外國法的海事案件裡，僅 1 宗是由當事人委託法院，法院再委託機構查明，裁判文書的表述為：“本宗中關於英國法的適用，原告委託本院向中國政法大學外國法查明研究中心就適用的法律進行查明。”其餘 12 件案件

中，無論當事人在案件發生前合意選法或者在沒有選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事後單方主張適用外國法，各法院均依照程序要求當事人提供准據法，並在其無法提供准據法的情形下認定無法查明；或者即使當事人提供准據法也未採納，而最終統一適用了中國法。針對此種情況，囿於個案差異，筆者難以一概而論，但必須承認的是，我國現行規定賦予法官極大的自由裁量空間，導致司法實踐中存在標準不一、操作混亂的問題。如前所述，外國法的性質定位決定了查明主體究竟是法院還是當事人這一根本問題。從更深層次看，這一現象既與外國法究竟屬於“法律”還是“事實”的理論爭議有關，也與現行規則在查明責任分配上仍留有較大彈性有關。

第三，查明途徑較為單一。在 13 宗需要查明外國法的海事案件裡，僅存在 1 例是由當事人提供得以查明，占比約為 7.7%；有 10 例因當事人未提供或提供了未被採納而被認定為無法查明，占比為 76.9%；有 1 例未嚴明是由當事人提供還是法院自主查明等情況，而最終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占比約為 7.7%；存在 1 例由法院委託專業機構查明，占比約為 7.7%。由此可見，我國目前外國法查明最主要的途徑仍然是當事人提供¹⁶，但根據《法律適用法》的規定，外國法查明實際上存在多元選擇。關於外國法查明途徑，《法律適用法解釋(一)》第 17 條第 1 款只是進行了非窮盡性的列舉。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設立國際

¹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法院通過由當事人提供、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

的國際條約規定的途徑、中外法律專家提供等合理途徑仍不能獲得外國法律的，可以認定為不能查明外國法律。”

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8 條¹ 則明確例舉了 8 種以上的合理途徑^{6]}。從此處至少可以看出，法院可以援用多種途徑去查明外國法，而不僅僅是要求或者依靠當事人提供這一單一途徑。但在實際司法實務之中，法院通常僅採用要求當事人提供這一途徑，忽視甚至有意回避其他查明管道。此現象成因複雜：一方面源于法官的主觀畏難情緒，另一方面在於現行制度本身存在規避空間，加之查明效率不高、查明效果不佳，為避免“難堪”局面，法官傾向於放大制度缺陷，致使外國法查明制度陷入惡性循環。換言之，規範層面的多元查明路徑並未在司法實踐中得到充分展開，這既與審判資源、查明成本和效率考量有關，也與法官對查明責任和裁判風險的現實判斷密切相關。難道說當事人只有採取上述海事案件中委託法院就適用法律進行查明的做法，才能降低自身查明不能的風險，促使法院採取諸如委託外國法專門查明機構的其他途徑來查明外國法嗎？這顯然不是立法初心所旨。

第四，2024 年後司法實踐的積極轉向。與上述表格中的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間查明途徑單一、效果欠佳的狀況相比，2024 年《法律適用法解釋（二）》施行後，上海海事法院在外國法查明方面呈現出積極變化。在“勝某海事公司訴中某工業公司船舶建造備金合同糾紛案”中，法院面對英國判例法的查明難題，通過當事人提供並經法院依職權核驗的方式，框定數十件相關判例，歸納出英國法下可用於解決本案糾紛的裁判規則，精準適用英國判例作出裁判，雙方當事人均未上訴。該案獲評全國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優秀裁判文書一等獎，為域外判例法查明和說理方法提供了有益示範。另外，在“晟某供應鏈管理公司訴印度薩某集裝箱運輸公司海上貨物運輸合同糾紛案”中，法院委託華東政法大學外國法查明研究中心，查明印度 2007 年《道路運輸法》、2011 年《道路運輸規則》下承運人的責任形態、免責事由及責任

限額，判決多式聯運經營人承擔相應賠償責任。該案推動了法院委託專業機構查明域外法的實踐更趨成熟，為涉及印度公路運輸的法律適用提供了範例。綜上，2024 年後海事司法實踐在外國法查明方面呈現出從“被動依賴當事人提供”向“主動多元查明”的轉向，查明主體職責更為清晰，查明程序更為規範，查明效果得到當事人認可。²

4 對我國外國法查明的建議及啟示

針對司法實踐中外國法查明呈現出的上述特徵，可見在我國的司法實踐中，外國法查明面臨了以下幾個困境：查明責任的規定不夠明晰；其二，查明規則的規定不夠系統；其三，相關法律規定存在不完善之處。

首先，厘清外國法查明的邏輯。我國現行規定略顯抽象，從概念內涵到實際操作存在“驚險一躍”。完整的查明邏輯應該包含了法院通過某種一定的途徑或手段查找外國法，然後審查認定，最終確定查明與否或經查明該已被確定的外國法中不存在或對涉案問題未作規定這樣一個邏輯過程。法院依職權查明、當事人提供均須有程序性與實體性規範加以指引，以保障查明活動的有效性。此外，應當明確區分“當事人提供外國法的責任”與“當事人提供外國法的查明途徑”之間的界限。作為一種責任義務的當事人與作為一種查明管道的當事人之間容易發生混淆，二者雖同屬於查明途徑，但在具體主體適用上具有很大不同。對於海事案件而言，由於當事人約定適用外國法、涉船旗國法或涉跨境運輸規則的情形較為常見，上述界限若不加厘清，更容易在司法實踐中引發查明責任分配不清的問題。

其次，規範“外國法無法查明”的認定標準，限縮法官認定外國法無法查明的自由裁量權。現行相關規定對於“無法查明”的認定標準較為模糊，包括當事人未提供外國法的認定

¹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8 條規定：“國際商事法庭審理案件應當適用域外法律時，可以通過下列途徑查明：①由當事人提供；②由中外法律專家提供；③由法理查明服務機構提供；④有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提供；⑤由與我國訂立司法協助協定的締約對方的中央機關提供；⑥由我國駐該國使領館提供；⑦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提供；⑧其他合理途徑。”

² 《上海海事法院六件案例入選涉外、涉港澳臺商事海事審判典型案例》，載微信公眾號“上海海事法院”2026 年 4 月 2 日，
<https://mp.weixin.qq.com/s/XQjvNdW0J5Pp2gk1QQywOQ>

標準、是否必須窮盡所有查明途徑等。正如前述條文中的“合理期限”“正當理由”等表述語焉不詳，可預見的後果便是司法實踐中各行其是。以域外法的經驗之“石”，規範我國外國法查明的認定標準，對於破解理論與實務難題具有重要價值^[6-7]。在具體制度設計上，可進一步明確當事人提供外國法材料的期限要求、法院判斷“不能查明”的基本步驟，以及不同查明途徑在適用順序上的銜接關係，從而減少實踐中的隨意性。

再次，矯正司法實踐中的消極傾向。我國法院對外國法查明的處理方法往往持消極的、被動態度，大多學者指出其為法律適用上“戀家情結”^[8-10]。依《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10條，外國法無法查明或未作規定時一律適用我國法律。此規定可能誘發法官的消極懈怠心理，為適用熟悉的本國法而濫用“無法查明”條款。在當前語境下，外國法查明應採取“法院查明為主”的模式。回歸“法院查明為主”的本位，有助於區分法院、仲裁機關和行政機關三者之間的性質和功能，由此可以結合多方途徑、借助多元力量，如高校合作、委託專門外國法查明機構等來查明。法官在司法工作中應當積極承擔起查明外國法的職責，對“外國法無法查明”案件進行嚴謹說理與論證，助力外國法查明制度從懸浮狀態落地。值得借鑒的是，在入選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涉“一帶一路”建設典型案例的“新鑫海航運有限公司訴鑫聯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等海上、通海水域貨物運輸合同糾紛案”¹中，法院在確定適用雙方約定的新加坡法律後，通過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政法大學共建的外國法查明研究中

心主動查明外國法，體現了中國海事司法對外國法的包容態度，彰顯了中國海事司法的國際視野^[11]。此外，2023年至2025年上海海事法院形成的“精準查明和適用英國判例”案和“委託華東政法大學查明印度法”案，進一步豐富了外國法查明的實踐樣本，表明《法律適用法解釋（二）》施行後，法院在查明途徑多元化、查明程序規範化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對於海事審判而言，可以考慮在專業性較強、涉外因素較為集中的案件中，優先引入專門查明機構、專家輔助人或高校研究平臺參與查明工作，以提升查明的準確性和效率^[11]。

此外，應重視數位技術在外國法查明中的賦能作用。上海海事法院在“勝某海事公司訴中某工業公司案”中借助網路線上檢索查明英國判例的實踐表明，數位時代互聯網資訊技術為外國法查明提供了新的技術支撐。建議建立全國統一的域外法查明資料庫平臺，整合各外國法查明機構、高校研究機構的查明成果，實現查明資源的共用與複用；同時加強法官外國法檢索能力的培訓，提升其運用數位技術查明外國法的專業能力，以降低查明成本、提高查明效率。在平臺建設上，可考慮由最高人民法院或其他具有統一協調功能的機構牽頭，推動查明成果與現有審判輔助系統的銜接，以增強平臺的可進入性和實際使用效果^[11]。無論是完善外國法查明制度和標準，還是迎難而上用好所查明的外國法，都將彰顯中國法律的包容性與國際性。促進我國外國法查明制度在中國土壤上的成長發展，雖任重道遠，但勢在必行^[12]。

參考文獻：

[1] 胡建新，徐嘉婧，王連生，李書芹. 關於外國法查明及適用問題的調查分析——以寧波海事法院審判實踐為例[J]. 中國海商法研究, 2019, 30(01): 42-49.

[2] 董金鑫. 國際私法視野下外國法的性質和證明——處於法律和事實之間[J]. 海峽法學, 2011, 13(04): 89-96.

¹ 此案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作出判決，未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十條為關鍵字，所以筆者在案件整理時未收錄入資料之中。

- [3] 禹華英. 論海事國際私法中的法律適用[J]. 現代法學, 1998, (03): 119-123.
- [4] 林燕萍, 黃豔如. 外國法為何難以查明——基於《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10條的實證分析[J]. 法學, 2014, (10): 116-126.
- [5] 王晶. 我國外國法查明的司法困境與完善路徑——基於海事案例的實證研究[J]. 世界海運, 2024, 47(04): 36-43. DOI:10.16176/j.cnki.21-1284.2024.04.007.
- [6] 鄧傑. 我國外國法查明的實踐困境與破解路徑——基於43個海事案例的實證分析[J]. 江西社會科學, 2021, (2).
- [7] 葡璐. 無法查明外國法：認定標準和濫用防控[J]. 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 2016, (3).
- [8] 肖芳. 論外國法的查明——中國法視角下的比較法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
- [9] 宋曉. 外國法：“事實”與“法律”之辨[J]. 環球法律評論, 2010, (3).
- [10] 傅郁林. 民事裁判思維與方法——一宗涉及外國法查明的判決解析[J]. 政法論壇, 2017, (5).
- [11] 沈紅雨. 凝聚中外專家智慧助力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建設[N]. 人民法院報, 2018-11-21 (07).
- [12] 李建忠. 論我國外國法查明方法規定的重構[J]. 法律科學, 2019, (1).

版權聲明

© 2026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